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299號

上訴人 張樞圭

訴訟代理人 張世雋

視同上訴人 楊高榮

楊武連

張建叁

張元信

0000000000000000

楊惠玫

林春鑾

楊泰億

尤博民

尤博弘

尤惠英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視同上訴人 洪慶昌

林崇億

0000000000000000

張耀澤

大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

視同上訴人 巫文傑

巫承□

張元錦

廖亨

陳麗華

0000000000000000

林洪素真

楊羅美雪

被上訴人 曾鴻三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6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主文第一項外）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張樞圭（下稱張樞圭）因對原審判決（除主文第一項外）表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5月4日以110年度上字第299號受理在案（見本院卷第3頁）。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對於共同訴訟人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提起上訴又係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是本件經原審判決後，固僅由張樞圭提起上訴，惟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同造其餘未上訴之共有人，爰併列該等同造其餘未上訴之共有人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貳、本件發回事由部分：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又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固為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惟不到
02 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3 回前開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亦為同法第386條第1款著有
04 明文。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之當事人如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5 之通知，第一審法院如逕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其訴訟程序即不得謂無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所稱之重大瑕疵（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3752號裁判意旨
08 參照）。

09 二、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如原審附表一至附
10 表三所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
11 地號土地（下略稱0000、0000之0、0000之0土地，合稱系爭
12 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且0000土地使用
13 分區為「第一之一種住宅區」，0000之0、0000之0土地使用
14 分區為「道路用地」。又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15 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期限之情形，且因共有人數眾多，
16 難以達成分割之協議，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之規定，求
17 為按原審判決主文第二項所示，將系爭土地分別予以變價分
18 割，所得價金分別由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共有人按其應有部
19 分之比例分配之判決。

20 三、經查，本件被上訴人陳麗華（下稱陳麗華）原設籍臺中市○
21 區○○里○○街0○0號，嗣於108年12月30日出境，迄至原
22 審言詞辯論終結之日（110年3月4日）止均未再入境，而於1
23 11年2月11日經主管機關強制為遷出登記，且其國外地址詳
24 如外本院卷二第35頁所載等情，有陳麗華之個人戶籍資料
25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本院卷一
26 第399至401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27 111年3月7日領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檢送國外地址資料
28 （見本院卷二第33至35頁）在卷可稽，足見陳麗華早已出
29 境，未居住於臺中市○區○○里○○街0○0號，自應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145條、第149條規定為國外送達，惟原審對於出境
31 外國之陳麗華，仍對臺中市○區○○里○○街0○0號為訴訟

01 文書之送達，且代收之人記載為「同居人：陳○輝」，有原
02 審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原審卷第435頁），然陳麗華之父
03 「陳○輝」已於102年9月22日死亡，有陳○輝之個人基本資
04 料查詢結果在卷足參，堪認該補充送達顯然不合法，不生合
05 法送達之效力。從而，原審未加詳查，於110年3月4日下午2
06 時30分仍以陳麗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被上訴人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卷第461至469頁），核
08 與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規定不合，原審准對陳麗華為一
09 造辯論判決，顯害及陳麗華之訴訟實施權，原審對未經合法
10 送達之陳麗華逕為判決，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基
11 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12 四、又若本件逕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恐致陳麗華審級利益受有
13 不利影響，蓋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可自由裁量，且當事
14 人對於共有物「定分割方法」之判決，聲明不服，本得提起
15 上訴，故本院如不將本事件發回原審法院，則陳麗華即不能
16 在該一審級為訴訟行為，就共有物之分割實施攻擊防禦方
17 法，於受不利益判決時，即少經一審級之保護；且本件另經
18 本院發文予陳麗華以外當事人詢問是否均同意由本院自為裁
19 判，迄今僅有視同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被上訴人曾以
20 書狀陳述：同意由本院自為裁判乙情，其餘當事人均未具狀
21 陳述意見，本院顯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規定，補
22 正前開訴訟程序上瑕疵。故本院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自
23 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24 論，而諭知如主文所示，以符法制。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9 法官 莊宇馨

30 法官 郭玄義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0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5 第466條之0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6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7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書記官 劉雅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